附件2

关于2021年度第四轮“冬游西藏·共享地球第三极”

市场促进奖励（补助）旅游客运优惠政策

（第二阶段）具体实施方案

根据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2021年度第四轮“冬游西藏·共享地球第三极”市场促进奖励（补助）优惠政策2021年10月15日-2021年12月31日（第二阶段）实施，为进一步做好新一轮“冬游西藏”活动，广泛落实优惠政策，现就政策中新增加的旅游客运优惠措施“具有旅游合法资质的运输企业（含民营）的客运价格按照不高于旺季价格的50%执行旅游淡季价格。大型车辆（23-29座）价格不超过6元/公里；中型车辆（8-22座）价格不超过4元/公里；小型车辆（5-7座）价格不超过3.5元/公里。大型车辆每公里补助2元，中型车辆每公里补助1.5元，小型车辆每公里补助1元，其中自治区承担60%、地（市）承担40%。”提出以下具体实施方案：

一、补助实施对象

我区具有合法资质的旅游运输企业（含民营），在活动规定时间段内，按照政策优惠价格从事旅游运输服务，活动结束后可按程序申报补助金额。

二、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措施

（一）旅游团队客运价格补贴

按照“大型车辆每公里补助2元，中型车辆每公里补助1.5元，小型车辆每公里补助1元”的优惠政策，对承担团队运输的旅游客运企业，在与旅行社签订团队合作协议基础上予以补助，即：大型车辆每公里各补助1元，中型车辆每公里各补助0.75元，小型车辆每公里各补助0.5元。

（二）旅游团队客运价格合同签订

旅行社与旅游客运企业根据“旅游团队客运价格补贴”内容，结合车辆需求，按照“大型车辆（23-29座）价格不超过5元/公里；中型车辆（8-22座）价格不超过3.25元/公里；小型车辆（5-7座）价格不超过3元/公里。”支付团队旅游客运费用。

（三）旅游散客客运价格补贴

旅游客运从事散客运输服务，按照“大型车辆（23-29座）每公里补助2元，中型车辆（8-22座）每公里补助1.5元，小型车辆（5-7座）每公里补助1元”向旅游客运企业进行补助。

三、旅游客运补助材料的申报

（一）补助资金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旅游客运企业、旅行社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与旅行社签订的团队包车（租车）合同（协议）；

（四）旅游车辆派遣单；

（五）驾驶员证照；

（六）旅游车辆运营资质；

（七）旅游团队（散客）运行公里数；

（八）缴税凭证；